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2 号

采购单位名称：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询比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32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2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最高限价：9 元/吨（含税）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1	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9 元/吨（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2)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6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122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泉江支行

账 号：14379201040003805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询比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

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特别提示：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标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本次招标为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遂川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需求的招标，中标单位须与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遂川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生产淤泥运输处理的合同。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本询比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标采购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96-6120568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询比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安排：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可申请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无违约行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采取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22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泉江支行 账 号：14379201040003805 2、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

		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6、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快递至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9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询比文件“第一章 询比公告”。
10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服务商应密切关注网站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服务商已收到。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5点00分。
12	询比文件的质疑	竞标人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竞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13	响应文件编制	服务商按照获取的询比文件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7日15点00分。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1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16	定标方法	定标方式：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报价出现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含税报价及税率进行测算各投标人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报价进行对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签到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000.00元 ）。
18	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	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询比现场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

	<p>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5）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6）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7）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p>
<p>备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p>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或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比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比公告**。

2.3 “服务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服务商按询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所需的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淤泥运输处理服务。

3. 响应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询比公告”。

4. 询比费用

4.1 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响应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询比文件

5、询比事项说明

5.1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服务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比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服务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 (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投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发布澄清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向响应服务商澄清。

6.2 响应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比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服务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网上公布，或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服务商。响应服务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询比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服务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三、 询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服务商的询比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服务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询比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比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询比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服务商提供的询比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服务商承担。

10、询比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询比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询比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询比证明文件

10.2 询比响应文件应使用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服务商应将询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询比文件目录”。

11、询比报价

11.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服务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生产淤泥的装车、运输、处理、保险、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服务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服务商应按照“采购服务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

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服务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询比文件前附表”。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响应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服务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2.4.2 响应服务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 成交服务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 成交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审小组查实的；

12.4.7 成交服务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2.4.8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9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询比之日后6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服务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询比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询比响应文件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作无效处理。

四、询比文件递交

15、询比响应文件递交

15.1 服务商应按照询比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

16、响应截止期

16.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询比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询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询比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

19.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开标情况。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服务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评审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0.3 本次采购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

21、询比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询比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服务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比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询比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比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询比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询比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响应服务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21.6.2 响应服务商的询比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21.6.3 询比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21.6.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5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6 响应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服务商；

21.6.8 响应服务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9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 服务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评审小组评审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

21.7.3 询比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开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对询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响应服务商的最终询比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询比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询比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服务商可应评审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服务商必须保证询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询比步骤

24.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报价出现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含税报价及税率进行测算各投标人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报价进行对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

25、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人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人不含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有两家及以上的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现场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26、评分标准

无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服务商

28.1 评审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提供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确定成交服务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服务商名单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响应服务商询问和质疑

29.1 质疑：投标人认为询比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投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9.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9.3.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29.3.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服务商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服务商，同时按照本询比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询比文件、成交服务商的询比响应文件及询比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询比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2.2 成交服务服务商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3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以上费用到账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33. 履约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 询比文件前附表”进行缴纳

34. 解释权

34.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根据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甲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按季度支付已完成运输处理生产淤泥费用的 95%，剩余 5%合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付清。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先按付款金额全额开具 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2、运输处理生产淤泥费=运输处理的生产淤泥量*运输处理的生产淤泥中标单价。

5、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

服务成果的质量要严格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甲方将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诉讼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询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询比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询比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服务商的名称），提交询比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服务商承诺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
- 3、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询比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投标报价：元/吨 (保留2位小数)	税率(%)	备注
1					

注：1、报价需包含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响应服务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4、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服务商的报价须包含生产淤泥的装车、运输、处理、保险、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若本表与询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询比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服务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服务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比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比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比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的报价以明显低于其他服务商的报价而中标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服务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公司注册资金	
获得相关资格的时间 及资质情况	
已进行或正在进行同类项目	

注：1、本表中“公司注册资金”栏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 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 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 5、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特定资格材料：

无

7、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投标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采购服务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需完成装运和处理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遂川县安晟建材有限公司、遂川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淤泥清运工作（含砂石加工生产线产生淤泥，搅拌站生产线产生淤泥，泵车、罐车清洗产生泥块）
数量	根据甲方需求安排运输，不保障生产淤泥运输处理的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地点	遂川县云岭新城东区
最高限价	9元/吨（本报价包含生产淤泥的装车、运输、处理、保险、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已完成运输处理生产淤泥费用的95%，剩余5%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一次付清。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先按付款金额全额开具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运输处理生产淤泥费=运输处理的生产淤泥量*运输处理的生产淤泥中标单价。
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指定装运点进行生产淤泥装运及过磅验收数量，以甲方实际出库量计算运输处理生产淤泥费；运输及处理工作必须服务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非法运输及处理的行为，每发现一次从保证金里扣减5000元；如果乙方运输处理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甲方按行政处罚金额从乙方保证金及运输处理费双倍扣减，累计发现3次直接终止运输服务合同。
其他	本次招标为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需求的招标，中标单位须与遂川县安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生产淤泥运输处理的合同。

遂投采字 2025SCX122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编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